

立昂微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新增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接受劳务、提供劳务等形成的，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、公允，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立昂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
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宋 寒 斌

张 旭 明

李 东 升

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